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119(a) 和 (b) 和 166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人权问题，
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里约集团外交部长值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际，在其 2001 年 11 月 14 日会议上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9(a)、(b) 和 16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签名）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里约集团外交部长的声明

里约集团外交部长值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际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重申其痛斥国际恐怖主义。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人民来说，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惨痛的日子。里约集团当天已在利马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表示深恶痛绝。

在纽约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受到卑鄙的袭击后，里约集团外交部长重申坚决支持在《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框架内行使合法自卫权利，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恐怖主义违反国际原则和价值，是攻击《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人类和睦共处和人人有权在民主、自由、正义与和平中生活等原则的祸害。

重申决心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377（2001）号决议、大会第 56/1 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RC. 23/Res. 1/01 号决议和作为执行《美洲国家互助条约》（《里约条约》）协商机构的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RC. 24/Res. 1/01 号决议。

又强调里约集团国家已采取措施加强情报交流，并采取行动防止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为资助。

提请注意里约集团通过其法律专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的协调工作，并提请注意 2001 年 11 月 6 日里约集团第一次会议在智利圣地亚哥通过的报告。此外，承诺充分注意该报告，维持长期协商制度，使里约集团各国的立法配合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目标。

最后，里约集团各国政府表示，坚决决心遵循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美洲国家系统机构的各项决议。